

附件三

職等	學資		學士	三專 (或具專門著作)	二專 或 五專	智力測驗	備考
	年資	博士					
六等	8	12	20			95分以上	聘用人員必須於法定役期期滿及辦理後備軍人報到者，始得聘用。
五等	4	8	16				
四等	0	4	12				
三等		0	8	12	16		
二等			4	8	12		
一等			0	4	8		

說明：

- 一、表內學資及經驗須與職務相關之科系及專長相符，表內年資為最低經驗年資。
- 二、高考及格人員相當於學士學資，普考及格人員相當於三專學資。
- 三、其他學資如軍中留美訓練、國內外專業技能訓練者，其敘等方式另案報本部核准後實施。